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9

第6期（总第403期）

2009 年第 6 期(总第 403 期)

目 录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武汉政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

通
报
信
息

指
导
工
作

促
进
开
放

推
动
改
革

传
达
政
令

服
务
基
层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土地交易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195 号
令) (3)

武汉市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
(市人民政府第 196 号令) (8)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09 年绿化工作方
案的通知 (12)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22)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
才居住证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2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度经济运行
工作的通知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和完善拾得遗失物品
招领和报失工作的通知 (29)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32)

各区及部门文件选登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关于实施
3551 人才计划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 (32)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9
第6期(总第403期)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 82826301

地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 2040 / WH 号

市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规划局实施〈武汉市个人建设住宅管理规定〉办法》的通知

..... (35)

调研与交流

洪山区开展迁村腾地试点的思考 (38)

人事任免 (40)

政务简讯

武汉洪北生态渔业科技示范园养殖场被授予“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称号 (41)

江夏区有机稻生产被列入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区 (41)

武汉新港总体规划正式获得通过 (41)

基本市情

武汉市 2 月主要经济指标 (42)

信息之窗

深圳市应对金融危机贯彻国务院实施新一轮经济刺激计划的举措及启迪 (43)

上海实施职业培训特别计划 (45)

大事记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09 年 2 月) (46)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195 号

《武汉市土地交易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2 月 16 日市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阮成发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武汉市土地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行为,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市场,保护土地交易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以下简称土地交易)。

本办法所称土地交易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转让。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全市统一的土地有形市场,作为土地交易的专门场所。

第四条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土地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交易的有关管理工作。

市土地交易中心是全市土地有形市场的承办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职责开展土地交易工作。

第五条 土地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有关当事人依法进行土地交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章 土地交易市场

第六条 市土地交易中心为社会提供土地交易服务,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体实施土地有形市场的建设计划和目标;
- (二) 收集、汇总、研究、发布土地交易信息和土地价格信息,协助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土地供应计划;
- (三) 接受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的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 (四) 接受当事人委托,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
- (五) 提供土地使用权交易、洽谈、招商、展销场所,为土地交易代理、地价评估、信息咨询等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场所;
- (六) 开展土地交易法律、法规和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为土地交易提供专家库等技术支持;
- (七) 完成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下列土地交易应当在土地有形市场公开进行,其他机构不得承办:

- (一) 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的出让、租赁;
- (二) 经批准将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和工业用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
- (三) 出让、租赁的独立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
- (四) 为实现抵押权而引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
- (五) 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用于清偿债务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进行的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

第八条 市土地交易中心应当建立健全交易规则、交易程序、服务承诺、财务管理、违纪违规行为监督检查等土地交易工作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土地公开公平交易。

第九条 市土地交易中心应当加强交易场所建设,完善信息收集发布、政策法规咨询等服务功能,不断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第十条 进入土地有形市场提供土地交易代理、地价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依法提供中介服务,按规定收取服务费用,并遵守土地有形市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第十一条 土地交易活动参与者应当服从市土地交易中心的管理,遵守现场纪律、维护交易秩序。

第三章 土地使用权交易

第十二条 禁止国有土地使用权非法交易;禁止利用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和用地红线图转让等形式“炒卖”土地。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交易:

- (一) 土地权属不清或者有争议的;
- (二) 未解除抵押、查封等关系,且未经抵押权人、相关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同意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类土地交易,依法需要规划、土地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当在交易

前办理规划、土地等审批手续;依法需要人民政府审批的,还应当在交易前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对于申请出让的经营性用地或者工业用地、申请将用途改变为经营性用途或者工业用途的土地、以及申请转让且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出让、租赁土地,政府可以优先收购或者依法收回,并予以储备;对于符合城市规划、土地供应年度计划,并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交易的,原用地单位可以依法在市土地交易中心公开交易。

第十五条 市土地交易中心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交易:

(一) 招标:邀请特定或者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投标,根据投标结果确定土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二) 拍卖: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拍卖主持人的主持下,竞买人公开竞价,根据出价结果确定土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三) 挂牌:在一定期限内,将拟出让、租赁宗地的交易条件在指定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或者现场竞价结果确定土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第十六条 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出让、租赁,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交易;其他土地的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也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交易。

第十七条 市土地交易中心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土地交易:

(一) 交易受理:市土地交易中心接受交易委托,并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交易许可审批。

(二) 交易实施:市土地交易中心根据审批结果,依法组织土地公开交易活动,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签订或者出具土地成交确认文件。

(三) 交易办结:土地受让人持土地成交确认文件等资料,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签订出让、租赁合同和土地登记等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八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交易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招标、拍卖、挂牌前制定招标、拍卖、挂牌文件和投标、竞买规则,并至少在投标、拍卖、挂牌开始日的 20 日前发布招标、拍卖、挂牌公告,公布交易地块的基本情况和招标、拍卖、挂牌的时间、地点。公告由委托方委托市土地交易中心统一发布。

公告期间,交易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并书面通知已报名的竞买人。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化,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标、拍卖、挂牌活动开始时间少于 20 日的,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相应顺延。

第十九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后,属出让、租赁交易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与中标人、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文件;属转让交易的,由市土地交易中心向中标人、竞出人出具成交确认文件。

中标人、竞得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交易价款;其他投标人、竞买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本金,市土地交易中心应当在交易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第二十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申请人拟在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当在竞买申请书中予以明确。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招标、拍卖、挂牌结果,按照约定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

第二十一条 市土地交易中心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协议方式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

依法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市土地交易中心应当要求委托方提供交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位置、土地面积、土地用途、交易价格、拟受让单位等交易信息,在土地有形市场予以公

示,并注明意见反馈途径和方式,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组织交易双方签订土地交易协议,出具成交确认文件;公示期间有异议且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发现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程序终止。

第二十二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土地估价结果、政府产业政策、土地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集体决策的方式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的交易底价,该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属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的,委托人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向市土地交易中心提供交易底价。

交易底价在交易活动结束之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三条 土地交易活动完成后,市土地交易中心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交易结果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公布。

第二十四条 属出让、租赁交易的,土地受让人应当按照成交确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付清土地交易价款,申请土地登记。签订出让、租赁合同时,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拍卖、挂牌文件中规划设计条件约定的规划用地性质、容积率等指标。未按招标、拍卖、挂牌文件和出让、租赁合同约定缴清土地出让、租赁价款的,不得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

属转让交易的,土地受让人应当按成交确认文件规定付清土地交易价款,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因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原因,在成交确认文件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土地出让、租赁合同或者转让协议,或者未付清土地交易价款的,取消该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受让资格,其交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应当负赔偿责任。经土地交易委托方同意,市土地交易中心可以重新组织交易。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监察部门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市土地交易中心设立检举或者投诉信箱,接受社会对土地交易违纪违规行为的检举、投诉;对于土地交易中的商业行贿等不良行为,应当予以记录、公布。

第二十七条 市土地交易中心应当将土地交易规则、交易程序等在土地交易现场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土地交易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土地登记、不得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二十九条 土地投标人、竞买人采取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土地的,其竞得结果无效;造成损失的,中标人、竞得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土地交易参与者扰乱土地有形市场秩序、影响土地正常交易的,交易主持人可以当场取消其参与土地交易活动或者竞买土地的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土地交易纠纷,交易各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市土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土地交易过程中有接受贿赂、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依法流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02年6月10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武汉市土地交易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34号令)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196 号

《武汉市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已经 2008 年 12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阮成发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五日

武汉市违反土地管理规定 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管理秩序,保护土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和《武汉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政首长问责,是指市人民政府对区人民政府区长,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等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主任,市人民政府部门主任、局长(含主持工作的行政副职,下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土地管理职责,致使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突出,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的制度。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的行政首长是本行政区域执行土地管理规定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责。

管委会的行政首长是本管理区域执行土地管理规定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管理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责。

市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首长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土地保护责任。

第二章 问责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土地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办法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1年内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或者虽然未达到15%,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或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不合格的;

(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或者非法批准征收、占用土地的;

(三)违反规定签订土地使用协议,承诺或者同意边建边报、先建后报、少报多建、“以租代征”等发生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或者没有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含农用地转用计划)批准用地的;

(五)违反国家土地调控政策,对国务院明确要求暂停土地审批仍不停止审批,或者对国务院明确禁止供地的项目提供建设用地的;

(六)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中,应当采取出让方式而批准采用划拨方式,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而批准采用协议出让或者划拨方式的;

(七)违反规定批准减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非法低价、无偿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八)擅自设立各类开发园区、扩大开发园区范围使用土地的;

(九)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等形式作出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决定,导致土地违法违规问题发生的;

(十)对发现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或者发生土地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一)不执行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关土地管理工作的整改意见和建议,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二)其他应当问责的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部门在土地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办法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非法批准征收、占用土地,或者违反规定签订土地使用协议,承诺或者同意边建边报、先建后报、少报多建,以及以“以租代征”等方式使用土地的;

(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三)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申报、报批等过程中,谎报、瞒报用地位置、地类、面积等弄虚作假的;

(四)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中,应当采取出让方式而采用划拨方式,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而采用协议出让或者划拨方式,或者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中,操纵中标人、竞得人的确定和出让结果的;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擅自调整土地用途、建设容积率等土地使用规划条件的;

- (六)擅自减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非法低价、无偿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 (七)明知建设项目用地涉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尚未依法处理,仍为其办理审批手续,或者其他违反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 (八)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等形式作出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决定,导致土地违法违规问题发生的;
- (九)对发现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报告、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
- (十)不执行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整改意见和建议,整改不落实或者整改不力的;
-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问责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 问责方式为:

- (一)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 (四)扣发奖金;
- (五)诫勉谈话;
- (六)停职反省;
- (七)劝其引咎辞职;
- (八)责令辞职。

前款规定的方式,可以单处或者并处,其中作出停职反省、劝其引咎辞职或者责令辞职处理的,应当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提请有权机关(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第七条 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市监察局发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部门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初步调查核实后,向市长提出对该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首长启动问责程序的建议,由市长决定启动问责程序;市长也可以根据有关情况直接决定启动问责程序。

第八条 问责程序启动后,市长组织召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直接研究问责的方式;认为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可责成市监察局调查核实。

第九条 市监察局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指示,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市监察局调查结束后,应当将调查结果书面告知有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首长,并询问其对调查事实有无异议。

第十条 市监察局完成调查工作后,应当提交调查报告,并根据调查结果按下列规定提出处理建议:

- (一)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部门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对该行政首长问责方式的建议;
- (二)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部门虽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但情节轻微可不予问责的,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对该行政首长问责的建议。

第十一条 市长责成市监察局将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被问责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首长可以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上进行陈述

和申辩。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问责的方式后,市人民政府应当书面通知被问责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首长,并告知其复查申请权。同时,通知有关机关和部门。

第十三条 被问责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首长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决定复查的,可根据申请复查的内容责成市监察局或者另行组成调查组进行复查,并在30日内提交复查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后,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决定不予问责的,市监察局应当将调查结论和市人民政府决定书面告知该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首长。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首长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该行为涉嫌违纪的,由市监察机关依照有关政纪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受到市监察机关纪律处分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首长,市长仍可决定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方式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对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首长问责后,如问责情形是由分管副职、中层干部或者有关工作人员的行为所导致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参照本办法对其问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参照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和管理区域内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行政首长问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9〕1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09 年 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 2009 年绿化工作方案》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武汉市 2009 年绿化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09 年全市绿化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科学发展观,抢抓“两型社会”建设历史机遇,大力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促进武汉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坚持突出特色、以人为本,着力推进“惠民型、节约型、山水型、文化型”园林建设,发挥植物降温降尘作用,努力改善人居环境;坚持解放思想,建立健全“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园林绿化建管机制,提高园林绿化综合服务功能,广泛调动社会绿化积极性;坚持“点、线、面”相结合,以点带面,大力开展绿色路网、绿色水岸、绿色板块和绿色文化建设,经过 5 年的不懈努力,促进城市园林绿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并达到国内一流,实现生态园林试点城市的目标。

二、工作目标

2009 年建设绿地面积 321.11 万平方米,植树 50 万株。新(扩)建 50 条道路绿化,改造提升 20 条道路绿化,主干道建设 35 个园林小景。建设城市“三小”绿地(小森林、小游园、街区小绿地)37 个,其中续建 6 个。续改扩建公园 12 个。对 100 个社区绿化实施提档升级,建设绿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建设屋顶绿化 30 处。

2009 年城郊各区植树造林 10 万亩,封山育林 5 万亩,四旁植树 600 万株,中幼林抚育 12 万亩,家园建设村湾绿化 500 个,绿色通道达标里程 100 公里。

三、主要项目

(一) 绿色路网

围绕新建的重点交通工程项目,坚持路、桥、隧道建设和配套绿化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对已建道路及重要交通节点,按照绿化与美化、景观效果与生态效果、服务功能与绿化功能相统一的原则进行改造提升,形成“一路一景”城市道路绿化景观效果。主要项目有:

1. 交通枢纽绿化整治建设。将武昌火车站、汉口火车站的绿化建成层次丰富、植物景观优美、迎宾氛围浓郁的城市客厅;将长江隧道、岳家嘴互通的配套绿化建成生态景观性节点;推进二环线、三环线两侧绿化工作(列为市级专项重点工程)。

2. 新老道路绿化,建设绿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新(扩)建汉黄路、韦桑路、芳草路等 50 条道路绿化;改造提升徐东路、黄浦大街等 20 条道路绿化水平。

3. 城市“三小”绿地建设。建设三环线江岸江汉段、青菱、舵落口三环线等 13 片城市小森林,建设绿地面积 8 万平方米;建设武汉剧院、汉西路、堤东街等 16 个小游园,建设绿地面积 7.5 万平方米;建设东方花城、首义等 8 个街区小绿地,建设绿地面积 0.45 万平方米;建设武昌火车站、岳家嘴立交等配套绿化 2 个,建设绿地面积 4.5 万平方米。

4. 立体绿化。在中心城区解放大道香港路、航空路等 3 个立交桥(含桥面和桥墩)以及主干道临街墙面和房屋屋顶等开展立体绿化,形成城市绿化空间新景观。每个城区在主干道旁选 1—2 个重要建筑墙面实施立体绿化。

5. 园林小景。在中心城区主干道共建设 35 个园林小景,提升城市街道景观。

6. 绿色通道建设。对青郑、和左高速以及 G106 国道等城市进出口公路绿化进行充实完善。

7. 公交站点绿荫工程。在全市部分道路的公交站台栽植遮荫树;在 20 条主干道上开展以树穴软覆盖、绿化带降土等为主要内容的整治活动。

8. 编制城市行道树专项规划。突出城市道路绿化特色,结合武汉实际,从降温、降尘、实用、美观的角度,编制我市城市行道树专项规划,形成一批有特色的林荫路、彩叶路和香化路,确保城市行道树栽植和生长的有序发展。

(二) 绿色水岸

推进两江四岸和中心城区 40 个湖泊水岸绿化,建设一批主题鲜明的滨水公共绿地,形成生态、景观、休闲、健身等相结合的亲水性敞开式生态公园,营造“一湖一景”的城市景观特色。主要项目有:

1. 大东湖水网生态建设和六湖连通。实施大东湖水网生态建设和六湖连通工作,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健康水生态系统及湖岸绿化景观。

2. 沿江绿化带。启动长江青山段江滩建设,形成以绿为主,以景托园,集开放性、观赏性、游乐性、休闲性为一体的滨江公园绿地。

3. 湖泊与湿地公园。新(改、续)建南湖幸福湾、内沙湖、菱角湖等 3 个湖泊公园,建设绿地 12 万平方米;做好长丰生态湿地的前期准备工作。

4. 明渠整治。在充分保护水体的基础上,以树种搭配、植物造景为主进行绿化改造,建设二七明渠、古田二路绿带。

(三) 绿色板块

在增加绿量、均衡发展、节约资源以及区域合作等方面做文章,努力建设绿色宜居、持续发展、生态文明的城市绿色生态空间。主要项目有:

1. 片区绿化。大力推进武汉新区、化工新城、王家墩中央商务区等城市重点区域绿化工作。充分利

用绿地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场、变电站、公厕、环卫园林管理间等城市基础设施,发挥绿地的综合作用。

2. 花园社区。完善提升中心城区 100 个老社区绿化,改造社区绿化 10 万平方米。督促指导各区建立绿化养护长效管理机制,建设花园式社区。

(四)绿色文化

通过营造绿色文化,增强城市绿色理念、树立生态文明观和可持续发展观。主要项目有:

1. 园博会。积极申办 2011 年第八届中国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2009 年完成申办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意见书、规划设计方案等相关工作。参加并完成第七届济南园博会建设。

2. 古城复兴。围绕武昌古城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古城风韵,艺术感染力强,富含我市历史文化特色的精品绿地。

3. 公园建设。对黄鹤楼公园、中山公园、解放公园等 6 个老公园的植物、设施等进行充实完善,丰富文化内涵和特色,提升品位与功能。续建蛇山南坡等山体绿化。

4. 花卉展。全市公园(广场)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游园活动,展示武汉城市建设成就和武汉人民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重点办好建国 60 周年国庆花卉展、金秋菊展。

5. 开展园林科普进社区工作。在全市有条件的社区开展“送花草、送技术”活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建绿护绿工作。结合社区绿化、街区园林小景评比和花卉展示,普及园林花卉知识。

四、资金概算

2009 年全市社会绿化建设经费计划安排 12.75 亿元(不含林业投资),资金渠道为市政府投资 4.50 亿元,社会筹资 6.45 亿元,各区政府投资 1.80 亿元。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严格绩效考核机制

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抓手,任务十分艰巨,既要抓紧推进,又需长期努力。为扎实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必须进一步加强领导。按照“两级政府、三级管理”体制调整的新要求,将绿化工作目标列入各区、各有关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签订目标责任状。市园林部门严格考核程序和标准,对各区和有关部门的绿化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评价,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确保绿化任务的完成。

(二)抓好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通过新闻媒体、会议等多种途径,大张旗鼓地宣传武汉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宣传绿化模范单位和先进个人的事迹,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有关新闻媒体上开辟专栏,开展园林绿化征文比赛、社区居民插花比赛、阳台和屋顶绿化评比、建立社区“绿化宣传栏”、宣传长廊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使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工作市民知晓率、参与率分别达到 90%以上。

(三)深化改革,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坚持推进园林事业单位改革,制定“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绿化养护长效管理机制和考核、监督机制,建立市、区、街道(社区)三级管理责任网络。继续大力推进园林道路绿化养护和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公共服务外包工作。完善园林行政审批制度和效能监察制度,规范审批行为和提高行政效能。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及时发现和制止损绿毁绿和破坏相关园林设施的行为,制定《武汉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并严格组织实施。严格园林绿化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制度,切实保护绿化成果。

(四)强化监管,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继续完善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方案专家委员会制度,努力推行政府投资的重大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审批制度。加大建设项目监管力度,对政府投资的重大绿化工程,严把审批关,对施工环节进行巡查。修订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等级标准,形成权责分明的绿地管理制度,并监督考核实施。加强远城区和新纳入建成区区域的园林绿化工作,推进建制镇绿化提挡升级。开展《风景名胜区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大检查,组织开展全市风景名胜区资源调查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初评、申报工作。有选择地组织考察绿化先进国家和城市的学习活动。加快园林信息化建设步伐,重点搭建好政务内网、政务外网和政务公网三个平台,提高“数字园林”数据库的应用水平,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为广大市民服务。

(五) 拓宽渠道,加大园林绿化资金投入

市区两级政府要按照“两级政府、三级管理”体制要求,继续加大园林绿化资金投入,把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纳入财政预算,发挥市级投资的政策杠杆作用,对区级投资的园林绿化项目实行一定比例的补贴。积极倡导建立生态及绿化补偿机制,努力争取国债等政策性贷款支持,出台既具有规范性、又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的引资政策,最大限度地争取社会投资。鼓励社会单位认建、认养城市绿地,对社会单位绿化和立体绿化建设实行“以奖代补”政策,对绿化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建设一批绿化示范单位、示范社区和示范屋顶花园。

2009 年绿化目标任务分解表

一、市园林局

- (一) 黄鹤楼公园建设绿地 2 万平方米。
- (二) 武汉动物园改建绿地 10 万平方米。
- (三) 中山公园改建绿地 1 万平方米。
- (四) 解放公园改建绿地 2 万平方米。
- (五) 科普公园(中试基地)续建绿地 10 万平方米。
- (六) 盆景奇石根雕艺术馆改建绿地 0.30 万平方米。
- (七) 蛇山南坡续建绿地 10 万平方米。
- (八) 实施岳家嘴立交配套绿化 3 万平方米。
- (九) 实施立体绿化 7000 米。

二、市林业局

- (一) 植树造林 10 万亩。
- (二) 封山育林 5 万亩。
- (三) 四旁植树 600 万株。
- (四) 中幼林抚育 12 万亩。
- (五) 家园建设村湾绿化 500 个。
- (六) 绿色通道达标里程 100 公里。

三、江岸区

- (一) 城市小森林 2 处。

1. 澳门路小森林,充实完善绿化建设。

2. 三环线江岸段小森林,新建绿地 10 万平方米。

(二)游园 4 处。

1. 武汉剧院游园,拆迁 0.51 万平方米,新建绿地 0.38 万平方米,完成前期并启动拆迁。

2. 市二中游园,拆迁 0.30 万平方米,续建绿地 0.05 万平方米。

3. 欧亚达游园,续建绿地 0.32 万平方米。

4. 建设大道游园,拆迁 0.37 万平方米,新建绿地 0.13 万平方米。

(三)街区绿地 3 处。

1. 大智路街区绿地,拆迁 0.20 万平方米,新建绿地 0.06 万平方米。

2. 上海街街区绿地,新建绿地 0.02 万平方米。

3. 四唯街街区绿地,新建绿地 0.06 万平方米。

(四)新、改、扩建道路配套绿化建设及老道路绿化改造。

(五)建设园林小景 5 处。

(六)实施花园式社区绿化提档升级。

(七)立体绿化建设。

1. 垂直绿化 1000 米(其中:主干道重点建筑 2 处)。

2. 屋顶绿化 3 处,新建 0.16 万平方米。

3. 立交桥绿化 2 处,实施解放大道三阳路、香港路立交桥桥体绿化。

(八)社会绿化 6 万平方米。

(九)发动社会单位实施拆墙透绿工程 3 处 400 米。

四、江汉区

(一)城市小森林 1 处。

三环线江汉段小森林,办理前期手续,并实施部分绿化。

(二)游园 2 处。

1. 长港路游园,拆迁 0.19 万平方米,续建绿地 0.09 万平方米。

2. 红光小游园,新建绿地 0.30 万平方米。

(三)街区绿地 1 处。

唐家墩街区绿地,新建绿地 0.05 万平方米。

(四)新、改、扩建道路配套绿化建设及老道路绿化改造。

(五)建设园林小景 5 处。

(六)实施花园式社区绿化提档升级。

(七)公园(广场)2 处。

1. 常青公园改建绿地 3 万平方米。

2. 菱角湖公园续建绿地 1.50 万平方米。

(八)立体绿化建设。

1. 垂直绿化 800 米(其中:主干道重点建筑 2 处)。

2. 屋顶绿化 3 处,新建 0.16 万平方米。

3. 立交桥绿化 1 处,实施解放大道航空路立交桥桥体绿化。

(九)社会绿化 6 万平方米。

(十)发动社会单位实施拆墙透绿工程3处120米。

五、硚口区

(一)城市小森林1处。

舵落口三环线小森林,完成项目前期并开工。

(二)游园2处。

1.古田二路小游园,新建绿地2.69万平方米。

2.汉西路游园,新建绿地0.76万平方米。

(三)街区绿地1处。

东方花城绿地,新建绿地0.03万平方米。

(四)新、改、扩建道路配套绿化建设及老道路绿化改造。

(五)建设园林小景5处。

(六)实施花园式社区绿化提档升级。

(七)公园(广场)2处。

1.长丰生态湿地公园项目前期。

2.硚口公园改建绿地1万平方米。

(八)立体绿化建设。

1.垂直绿化800米(其中:主干道重点建筑2处)。

2.屋顶绿化3处,新建0.20万平方米。

(九)社会绿化6万平方米。

(十)发动社会单位实施拆墙透绿工程2处130米。

六、汉阳区

(一)城市小森林1处。

墨水湖小森林,新建绿地2.03万平方米。

(二)游园1处。

芳草路游园,续建绿地0.40万平方米。

(三)新、改、扩建道路配套绿化建设及老道路绿化改造。

(四)建设园林小景5处。

(五)实施花园式社区绿化提档升级。

(六)立体绿化建设。

1.垂直绿化800米(其中:主干道重点建筑2处)。

2.屋顶绿化3处,新建0.10万平方米。

(七)公园(广场)1处。

汉阳公园改建绿地1万平方米。

(八)社会绿化6万平方米。

(九)发动社会单位实施拆墙透绿工程4处780米。

七、武昌区

(一)城市小森林2处。

1.赵家墩小森林,新建绿地0.40万平方米。

2.沙湖中路小森林,新建绿地0.50万平方米。

(二)游园3处。

1. 彭刘杨路游园,新建绿地0.15万平方米。
2. 积玉桥游园(二期),续建绿地0.10万平方米。
3. 堤东街游园,续建绿地0.50万平方米。

(三)街区绿地2处。

1. 首义街街区绿地,新建绿地0.08万平方米。
2. 粮道街街区绿地,新建绿地0.10万平方米。

(四)新、改、扩建道路配套绿化建设及老道路绿化改造。

(五)建设园林小景5处。

(六)实施花园式社区绿化提档升级。

(七)公园(广场)2处。

1. 武昌公园改建绿地0.30万平方米。
2. 内沙湖公园改建绿地0.30万平方米。

(八)立体绿化建设。

1. 垂直绿化1000米(其中:主干道重点建筑2处)。
2. 屋顶绿化3处,新建0.16万平方米。
3. 立交桥绿化1处,实施武昌火车站中山路隧道立体绿化。

(九)社会绿化6万平方米。

(十)发动社会单位实施拆墙透绿工程3处160米。

八、青山区

(一)城市小森林3处。

1. 楠姆山小森林(二期),续建绿地0.86万平方米。
2. 工人村路防护小森林,新建绿地3万平方米。
3. 工人村小森林,续建绿地2.36万平方米。

(二)游园1处。

南干渠游园设施建设。

(三)新、改、扩建道路配套绿化建设及老道路绿化改造。

(四)建设园林小景5处。

(五)实施花园式社区绿化提档升级。

(六)公园(广场)2处。

1. 青山公园改建绿地1万平方米。
2. 白玉公园改建绿地0.10万平方米。

(七)立体绿化建设。

1. 垂直绿化1000米(其中:主干道重点建筑2处)。
2. 屋顶绿化3处,新建0.33万平方米。

(八)社会绿化6万平方米。

(九)发动社会单位实施拆墙透绿工程2处200米。

九、洪山区

(一)城市小森林2处。

1. 青菱小森林(三期),新建绿地 10 万平方米。

2. 马应龙小森林,新建绿地 0.30 万平方米。

(二)街区绿地 1 处。

关山街区绿地,新建绿地 0.10 万平方米。

(三)新、改、扩建道路配套绿化建设及老道路绿化改造。

(四)建设园林小景 5 处。

(五)实施花园式社区绿化提档升级。

(六)公园(广场)3 处。

1. 天兴洲湿地公园新建绿地 2 万平方米。

2. 南湖幸福湾公园续建绿地 10 万平方米。

3. 关山公园续建绿地 0.10 万平方米。

(七)立体绿化建设。

1. 垂直绿化 800 米(其中:主干道重点建筑 2 处)。

2. 屋顶绿化 2 处,新建 0.10 万平方米。

(八)社会绿化 6 万平方米。

(九)发动社会单位实施拆墙透绿工程 3 处 210 米。

十、东西湖区

(一)城市小森林 1 处。

外环小森林(柏泉苗圃段),新建绿地 2.88 万平方米。

(二)游园 1 处。

苗圃游园,改建绿地 1.10 万平方米。

十一、汉南区

(一)城市小森林 1 处。

滨江路小森林,拆迁 0.25 万平方米,新建绿地 3.20 万平方米。

十二、新洲区

(一)游园 2 处。

1. 学府游园,新建绿地 0.48 万平方米。

2. 凤凰游园,新建绿地 0.32 万平方米。

十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一)植树 6 万株。

(二)绿地建设 65 万平方米(其中:改建 10 万平方米)。

(三)立体绿化建设。

1. 垂直绿化 1000 米(其中:主干道重点建筑 2 处)。

2. 屋顶绿化 2 处,新建 0.40 万平方米。

十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一)植树 5 万株。

(二)绿地建设 60 万平方米(其中:改建 50 万平方米)。

(三)立体绿化建设。

1. 垂直绿化 1000 米(其中:主干道重点建筑 2 处)。

2. 屋顶绿化 2 处,新建 0.10 万平方米。

十五、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

(一) 植树 1.30 万株。

(二) 绿地建设 1 万平方米。

(三) 完善提高植物专类园绿化景观。

十六、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一) 植树 10 万株。

(二) 绿地建设 14 万平方米(其中:改建 4 万平方米)。

(三) 矿山复垦 500 亩。

(四) 立体绿化建设。

1. 垂直绿化 1000 米。

2. 屋顶绿化 2 处,新建 0.05 万平方米。

十七、武汉铁路局

(一) 植树 1.5 万株。

(二) 绿地建设 3 万平方米(其中:改建 1.30 万平方米)。

(三) 立体绿化建设。

1. 垂直绿化 500 米。

2. 屋顶绿化 1 处,新建 0.05 万平方米。

十八、市交委

(一) 植树 5 万株。

(二) 道路绿化改建 24.50 万平方米(其中:武汉市 15 万平方米)。

(三) 立体绿化建设。

1. 站场垂直绿化 1000 米。

2. 屋顶绿化 1 处,新建 0.05 万平方米。

十九、市国土房产局

(一) 植树 1 万株。

(二) 小区绿化水平提升 1 万平方米。

(三) 立体绿化建设。

1. 组织物业小区实施垂直绿化 1000 米。

2. 发动物业小区开展屋顶绿化。

二十、市开发办

(一) 植树 10 万株。

(二) 绿地建设 6 万平方米。

(三) 立体绿化建设。

1. 垂直绿化 3000 米。

2. 屋顶绿化 5 处,新建 0.60 万平方米。

二十一、市水务局(市防汛办)

(一) 堤防绿化充实完善,植树 17 万株。

(二) 江滩绿化提升,改建绿地 2 万平方米。

(三)江滩青山段前期工作。

(四)张公堤南坡(三环线段)绿化充实提升,绿地建设 15 万平方米。

二十二、市教育局

(一)植树 1 万株。

(二)绿地建设 3 万平方米(其中:改建 2 万平方米)。

(三)立体绿化建设。

1. 垂直绿化 1000 米。

2. 屋顶绿化 2 处,新建绿地 0.05 万平方米。

二十三、市城管局

(一)开展桥体绿化试点,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三阳路、香港路和航空路等立交桥垂直绿化建设。

二十四、市城投公司

(一)植树 1.20 万株。

(二)绿地建设 30 万平方米。

1. 天兴洲配套立交工程绿化建设。

2. 长江隧道绿化建设。

3. 启动天兴洲桥头公园建设。

(三)立体绿化建设。

站场垂直绿化 1000 米。

二十五、武汉地产集团

(一)植树 3.50 万株。

(二)绿地建设 20 万平方米。

1. 后湖地区道路、游园绿化配套建设。

2. 汉口花园等绿化建设。

二十六、武汉王家墩商务区

(一)植树 4 万株。

(二)绿地建设 30 万平方米。

1. 淮海路西游园建设。

2. 王家墩公园建设。

3. 梦泽湖公园建设。

4. 杉树林公园建设。

二十七、武汉新区

(一)植树 1.80 万株。

(二)绿地建设 30 万平方米。

1. 四新大道入口公园绿化建设。

2. 四新大道绿化建设。

3. 四新南路、北路绿化建设。

4. 会展南路、北路绿化建设。

5. 芳草路绿化建设。

6. 拦江堤小学绿化建设。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09〕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待遇水平,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08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39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批复》(鄂政函〔2009〕25号)精神,结合我市居民医保运行实际,经研究,现就调整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低保对象和重度残疾人个人不缴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个人缴纳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不变,政府提高补助标准,即:各类中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少年儿童及其他18周岁以下的居民筹资水平由每人每年100元提高到120元;18周岁及以上居民筹资水平由每人每年420元提高到440元,其中政府补助标准在原基础上提高20元。

二、居民医保在门诊治疗重症和慢性疾病的病种从3种扩大到10种,即:参保居民在门诊进行慢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透析、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恶性肿瘤放化疗、高血压Ⅲ期(有心、脑、肾并发症之一的)、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并发症之一的)、重症精神病(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脑器质性精神病)、慢性重症肝炎及肝硬化、帕金森氏病及帕金森氏综合症、系统性红斑狼疮、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等疾病治疗,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按50%给予补助(详见后附医保基金年度支付限额情况表)。同时患有上述两种及以上疾病的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不变,每增加一种疾病,年度支付限额在所患疾病最高支付限额基础上增加800元,但多种疾病年度支付限额累计不超过30000元。

三、提高医保基金支付居民住院的比例。医保基金对参保居民在起付标准以上的住院医疗费度的支付比例分别为: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级医疗机构和惠民医院住院由60%提高到80%,在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由50%提高到65%,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由40%提高到50%。

四、本通知自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病) 各病种医保基金年度支付限额情况表

序号	病 种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医保基金年度支付限额(元)
1	慢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透析	50%	30000
2	肾移植术后抗排异	50%	30000
3	恶性肿瘤放化疗	50%	30000
4	高血压Ⅲ期(有心、脑、肾并发症之一的)	50%	4000
5	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并发症之一的)	50%	4000
6	重症精神病(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脑器质性精神病)	50%	1600
7	慢性重症肝炎、肝硬化	50%	4000
8	帕金森氏病及帕金森氏综合症	50%	1200
9	系统性红斑狼疮	50%	2800
10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50%	8000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才居住证制度 暂行规定》的通知

武办发〔2009〕7号 2009年3月7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武汉市人才居住证制度暂行规定》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才居住证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便利国内外人才来汉工作和创业,提升城市创新能力,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东湖开发区)。

第三条 国内外非武汉户籍人士以不改变户籍(国籍)、不接转人事关系的形式在东湖开发区工作和创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据本规定申领《武汉市人才居住证》(以下简称《人才居住证》):

-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 (二)具有技师(含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
- (三)个人在东湖开发区投资50万元及以上的经营者;
- (四)东湖开发区急需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市人事局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市公安局负责《人才居住证》的印制、发放和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外办、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劳动社保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才居住证》实施中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人才居住证》是在东湖开发区工作和创业的非武汉户籍人才享受有关市民待遇的凭证。

第六条 《人才居住证》应当载明持有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民族、现居住地址、供职单位和职业、证件编号、签发日期、有效期限、居民身份证编号或者国籍(地区)等内容。

第七条 《人才居住证》的有效期限为1—3年。个人与东湖开发区用人单位签有劳动或者聘用合同的,《人才居住证》有效期限与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期限相同(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期限超过3年的,按3年有效期限办理)。

第八条 持有《人才居住证》的人员,可享受下列相关待遇:

- (一)持证的境内人士可免办《武汉市暂住证》,并享受暂住人口的相关权益。
- (二)持证的境外人士可以在本市以技术入股或者投资等方式创办企业。
- (三)持证人可以在本市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参与科技项目招投标,申请市级科技企业

贷款贴息或者科技项目资助,申请发明专利,申报科技奖励等。

(四)经东湖开发区管委会批准,持证人可以以短期聘用、项目聘用等方式,接受东湖开发区机关事业单位聘用。持证的境内人员,符合东湖开发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资格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公开选拔领导干部。

(五)持证人的未成年子女入读本市幼儿园、小学、初中享受与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并可以报考本市高中。

(六)持证的境内人士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及条件的,可按规定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经本人申请,原在异地建立的养老保险关系,可按规定办理转移及接续手续;原在户籍地建立的养老保险关系,可予保留并暂不转移。离开本市时,其在本市建立的养老保险关系可转移至新的参保地或户籍地。

用人单位可以按规定为持证人办理企业年金。

(七)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持证人,可同时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离开本市时,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和个人医疗帐户储存额可转移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因特殊原因不能转移到户籍所在地的,其个人医疗帐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持证人可按规定参加职工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项目。

(八)持证人可按规定在本市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已在户籍所在地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的,可将在户籍所在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入本市住房公积金帐户,原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年限和余额,可与本市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年限和余额累计计算。离开本市时,可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存储余额转移手续。

持证人在本市购房时,可以申请与本市居民相同待遇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九)持证的境内人士,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因公出国手续。按照公安机关有关规定,还可申请办理赴港澳多次往返通行证。

(十)持证人可申请办理驾驶证或者临时驾驶证以及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

第九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外籍人士在国内就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人士在内地就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的人员,需要申领《人才居住证》的,由本人或者用人单位向东湖开发区劳动人事局提出申请,填写《武汉市人才居住证申请表》,报市人事局审核认定,随同提交下列材料:

- (一)本人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
-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境外人士提供护照);
- (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 (四)在我市的居住证明;
- (五)配偶、子女随同来汉的,还须提供户籍证明和结婚证书;
- (六)在东湖开发区投资创业的申领人,还须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第十一条 东湖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应当自收到申请表和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到市人事局;市人事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定工作,开具核准通知书,并核定有效期限;用人单位或者申请人凭核准通知书到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办理《人才居住证》。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市人事局应当委托东湖开发区劳动人事局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人。

第十二条 持证人因居住地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当在情况变化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办理相关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并在市人事局备案。

第十三条 《人才居住证》有效期满,需要续签有效期的,本人或者用人单位应当提前 20 天向市人事局提出书面申请。市人事局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效期续签审定工作,出具《办理〈人才居住证〉续签通知书》。申请人凭《办理〈人才居住证〉续签通知书》及原《人才居住证》到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办理续签手续。

第十四条 《人才居住证》遗失的,持证人应当持用人单位出具的遗失证明,及时到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办理挂失和补办手续。

第十五条 持证人因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应及时到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办理《人才居住证》注销手续,凭注销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

第十六条 持有《人才居住证》的人员,申请本市户籍并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手续。取得本市户籍时,《人才居住证》由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负责收回。

第十七条 持有《人才居住证》的人员,符合本市引进人才其他待遇规定的,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办理《人才居住证》手续,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反规定条件和程序办理《人才居住证》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个人或者用人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人才居住证的,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领人才居住证;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人才居住证,由公安部门收回。

第十九条 本规定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由市人事局、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9〕2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度 经济运行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挑战,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市 2009 年经济运行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紧盯发展目标,切实增强做好一季度经济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是经济工作的“牛鼻子”。做好当前工业经济运行工作,力争一季度开好头、起好步,对于进一步增强信心、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保持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至关重要。保增长重点在工业,难点在企业。2009 年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 4%以上;7 个市级都市工业园区和 6 个远城区省级经济开发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1400 亿元,增长 30%以上;全市新增个体、私营企业 3.9 万户;促进 310 户小企业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列;协调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额 20 亿元。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和“扩内需、保增长”的决策部署上来,化挑战为机遇,化压力为动力,奋力扭转工业增速下滑势头。要认真分解落实一季度的目标任务,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力争一季度全市工业经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22.5%以上,确保实现一季度开局良好,为实现全年工业经济工作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强运行监测分析,准确把握工业经济运行动态。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坚持和完善经济运行例会制度,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动态的分析。要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和重要生产要素的监测力度,建立重点企业旬、月统计监测制度。市级以 20 户重点企业为监测对象,各区围绕 55 户直通车服务企业并选择一批区属重点企业实施按旬测报、按月分析,及时掌握重点企业、产品的生产和市场变化,反映企业停产减产、复产、资金链、用工等动态情况,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统计部门对于今年将新进的“小进规”企业要尽量在一季度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

三、扎实开展服务企业年活动,解决突出矛盾和困难。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服务企业年”工作要求,围绕“宽松环境、降低税费”,转变职能,改进作风,与企业共克时艰。市发展改革委要健全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的跟踪服务,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建成达产;对有市场、有生产能

力的新建投产和技改完工项目,逐个分析,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促其尽快成为有效增长点。市经委要进一步完善煤电油运协调工作机制,完善电力需求侧管理,做好电力保障工作。市交委要衔接好铁路等运力,确保电煤稳定供应,确保重点企业和重要物资运输。市财政局对于各项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加快拨付进度,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市监察、物价局等部门要进一步清理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定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市金融办要继续发挥银企对接平台的作用,加快小额贷款机构试点工作进度,加强对工业企业的融资支持,积极协调救助暂时陷入困境的企业。市劳动社保、税务局等部门要针对企业不同情况,适度把握征收节奏和进度。市司法部门要积极为企业创造好的环境,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抓住国家扩大内需、刺激消费的重大机遇,积极引导企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大力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为本地企业积极参与政府投资的城市道路、商业文化基础设施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重大装备和产品项目创造条件。市商务、财政局等部门要认真组织家电下乡工作,及时落实农民购买家电的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引导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优化出口商品结构,走品牌经营的路子,积极开拓非洲、南美洲、东南亚等新兴市场。

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强化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部门、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组织隐患排查,不留死角,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形势变化不断完善各类应急预案,预防和妥善处理各行业、企业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性事件。各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加强动态监测,确保信息畅通。遇有重大险情、突发事故,要按照有关规定迅速如实上报并妥善处置。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区要切实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的调度指挥和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相互支持,确保全面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要强化责任,对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做到责任落实到人、到岗,以确保我市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9〕2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和完善拾得遗失物品招领和报失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拾得遗失物招领和报失工作,保证市民“拾物有处送、失物有处寻”,依据《武汉市拾得遗失物管理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为加强对拾得遗失物招领和报失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市拾得遗失物品招领和报失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市综治办、文明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市交委,市公安、财政、物价、信息产业、商务、园林、教育、旅游、城管、文化、工商、民政、广电局等部门及新闻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市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公安局办公,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市拾得遗失物招领和报失工作。各区和各有关部门也应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市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如下:

市综治办:负责广泛发动群众,积极支持拾得遗失物招领和报失工作,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工作局面。

市文明办:负责将拾得遗失物招领和报失工作纳入各区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文明创建考核内容,并会同市公安局等部门实施考核。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负责为拾得遗失物招领和报失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设立市拾得遗失物品招领处及招领点;组织指导全市拾得遗失物管理工作,开展拾得遗失物的收集、登记、保管、招领、发还、上缴及建设拾得遗失物信息系统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公安、物价局等部门,接受并依法处理逾期无人认领的拾得遗失物,处理收入用于表彰拾金不昧行为;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及有关规定,安排和拨付拾得遗失物招领和报失工作所需经费。

市物价局:负责对逾期无人认领的拾得遗失物进行价格鉴定,并协助市财政局依法处理。

市信息产业局: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设立市拾得遗失物招领和报失窗口,并提供相关技术保障。

市民政局:负责对本市拾金不昧且生活特别困难者给予补助。

市交委,市商务、园林、教育、旅游、城管、文化、工商局:分别负责协调和指导公交、出租车行业,商场超市、餐饮服务业,公园、广场,大、中、小学校,星级饭店和旅游景区,城市主干道、步行街,影剧院、娱乐服务场所,大型集贸市场等拾得遗失物招领点的建设,并开展招领和报失工作。

市广电局及新闻单位:负责通过广播、报刊、电视等媒体,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武汉市拾得遗失物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介绍拾得遗失物招领和报失工作流程及送交、查找、认领途径等情况;宣传拾金不昧的好人好事,以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分级负责,强化管理

拾得遗失物招领和报失工作实行“三级管理,两级招领,两套程序”。

“三级管理”,即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各负其责、分层管理。市协调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和检查全市拾得遗失物招领和报失工作;各区协调小组负责组织、检查本区拾得遗失物招领和报失工作;街道、乡(镇)负责在辖区内设置拾得遗失物招领点,并做好有关工作。

“两级招领”,即市和街道(乡、镇)两级负责拾得遗失物的招领。市级由市拾得遗失物品招领处负责,通过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发布招领公告,并组织开展招领工作;各街道(乡、镇)以公安派出所为主,负责通过物品信息就地直接查找或利用辖区内机关团体、社区公告栏、广播等方式发布招领公告,开展招领工作。

“两套程序”,即常规和便捷程序并用。常规程序一般应按照受理、招领(报失)、发还、保管、移交上交、处理等程序办理拾得遗失物招领和报失。便捷程序是指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随接受、随招领(报失)、随发还”的原则,由拾得遗失物招领点工作人员或派出所民警就地受理、就地查找失主,对归属清楚的物品就地登记发还。贵重物品一般不适用便捷程序。

三、搭建平台,构建网络

为确保市民“拾物有处送、失物有处寻”,全市以公安机关为主,各企事业单位保卫部门参与,搭建和形成拾得遗失物收存平台和网络。

(一)在市公安局治安部门设立市拾得遗失物品招领处并设置招领窗口,配备专管民警及工作人员。同时,以公安派出所等为依托,在全市设置招领和报失服务点。各区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固定或流动招领点,以方便群众送交、报失和查找拾得遗失物。

(二)在市公安局办公网络平台上,建立“武汉拾得遗失物信息管理系统”,由市拾得遗失物品招领处负责管理。各公安派出所负责每日在网上登记本辖区拾得遗失物接受、报失情况。同时,在“中国武汉”、“警务咨询台”等网站上,开设招领和报失窗口,以方便失主招领和报失。

(三)建立健全工作制度。除公安派出所外,其他各招领点收到的拾得遗失物,应在1个工作日内移交所属公安派出所,公安派出所应及时查找失主,并对归属清楚的物品就地登记发还;对无人认领或价值较大的遗失物,各公安派出所应在30日内送交市拾得遗失物招领处;对经发布招领公告超过6个月仍无人认领的拾得遗失物,由市拾得遗失物品招领处交市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市拾得遗失物品招领处及各招领点应提供网络、电话等多种服务;招领点应设置统一的标识标牌。各招领点要树立服务意识,及时受理群众送交拾得遗失物或报失,对行动不便等原因不能亲自办理有关手续的情况,应主动上门办理,更好地服务群众。

四、强化考评,实施奖惩

由市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市参与拾得遗失物招领和报失工作单位和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考核,依据《武汉市拾得遗失物管理规定》实施奖惩。同时,对拾金不昧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主动送交拾得遗失物的,市拾得遗失物品招领处(点)可以颁发“荣誉证书”,并在武汉政务网

“武汉拾遗物品招领”网页荣誉栏中予以公告。

(二)主动送交拾得遗失物事迹较为突出的,在市拾得遗失物品招领处“荣誉墙”上登载其照片和简要事迹,并视情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其典型事迹。

(三)主动送交拾得遗失物事迹特别突出的,由市拾得遗失物品招领处(点)向其所在单位、街道及社区反馈,建议其所在单位、街道及社区对拾金不昧精神通过多种渠道予以宣传;同时,推荐到市、区两级综治办、文明委适时予以表彰。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法律援助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17号 2009年3月1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劳动模范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24号 2009年3月1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25号 2009年3月1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纠风办关于2009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26号 2009年3月1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TD-SCDMA建设与发展的通知(鄂政办函〔2009〕27号 2009年3月17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政办函〔2009〕28号 2009年3月17日)

各区及部门文件选登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关于实施3551 人才计划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武新管〔2009〕18号

2009年3月3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实施3551人才计划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关于实施3551人才计划的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人才特区的若干意见》(武发〔2009〕3号)精神,加快推进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称东湖高新区)创建“世界一流科技园区”建设,发挥东湖高新区作为全国首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的示范作用,东湖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实施“3551人才计划”,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3551人才计划”是指未来3年内,东湖高新区以高新技术产业化为主题,以海外高层次人才为重点,以企业为载体,在光电子信息等5大重点产业领域,引进和培养50名左右掌握国际先进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1000名左右在新兴产业领域内从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科技创业的高层次人才。

第二条 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点产业领域主要包括:

1、光电子信息产业;

- 2、生物产业；
- 3、清洁技术产业；
- 4、现代装备制造业；
- 5、研发及信息服务业。

第三条 重点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包括：

1、具有世界一流水平、引领东湖高新区产业发展、能带来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世界一流创新团队。

2、海内外跨国公司和知名科研机构中曾担任中高级职务的工程技术专家、经营管理专家及其创新创业团队。

3、国家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研发平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首席科学家、技术带头人，以及海内外相当资历和知名度的杰出人才。

4、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员，以及相当层次的国内知名专家、海外相当资历和知名度的人员。

5、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到东湖高新区领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留学回国人员。

6、博士、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境外相当资格条件的人员。

7、东湖高新区紧缺的高层次技术、管理人员，以及为高新技术产业配套服务的金融、法律、医疗、现代物流等领域的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1、对于符合第三条第1款条件的创新团队，在东湖高新区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最高可给予1亿元的资金支持。

2、对于符合第三条第2款条件的人员，在东湖高新区从事创新研发并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最高可给予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创办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经论证评估后，最高可给予500万元的风险投资资金；创办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的，给予当年利息额50%的贷款贴息，贴息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3、对于符合第三条第3—4款条件的人员，在东湖高新区从事创新研发并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最高可给予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创办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经论证评估后，最高可给予100万元的风险投资资金；创办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的，给予当年度利息额50%的贷款贴息，贴息总额不超过50万元。

4、对于符合第三条第5—7款条件人员，在东湖高新区领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择优给予10—20万的创业扶持资金。

5、对上述高层次人才的创新创业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市创新人才开发资金、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以及其他市级以上各类科技项目资金支持；东湖高新区留学生创业园、创业服务中心等孵化器，按照有关规定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创业服务。

6、政府创业扶持资金可作为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的注册资金。

第五条 东湖高新区设立专项创业风险投资引导资金，引导社会资本设立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融资支持的创业投资资金。对创业投资机构在东湖高新区内，投资期限超过2年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按其投资总额的5%给予奖励。鼓励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或个人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融资支持，如发生投资损失，东湖高新区将按其投资损失的30%比例、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进行风险补偿。

第六条 对高层次人才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办公用房补贴。对于符合第三条第1—7款条件人员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在创业中心、留学生创业园、大学科技园、软件园、南湖农业园等园区租赁办公用房的给予办公用房补贴：

租用面积100m²以下(含100m²)的给予三年房租补贴；租用面积在1000m²以下部分，按最高15元/m²/月的标准给予一年房租补贴，租用面积超出1000m²以上部分，按最高10元/m²/月的标准给予

一年房租补贴。

第七条 为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在汉自购住房的高层次人才,提供购房安家补助。

- 1、对于符合第三条第1—2款条件人员,择优给予50—100万元的购房安家补助;
- 2、对于符合第三条第3—4款条件人员,择优给予20—40万元的购房安家补助;
- 3、对于符合第三条第5—7款条件人员,择优给予5—10万元的购房安家补助。

第八条 对高层次人才在3年内提供必要的生活津贴。

- 1、对于符合第三条第1—2款条件人员,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生活津贴;
- 2、对于符合第三条第3—4款条件人员,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生活津贴;
- 3、对于符合第三条第5—7款条件人员,择优给予每人每月1000—2000元生活津贴。

第九条 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科技领军人才,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中市、东湖高新区财政地方留存部分的50%,以奖励的形式,等额补贴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第十条 鼓励国家及省级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研发平台、企业技术中心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对新批准设立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50—10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批准设立的企业博士后产业基地,给予30—50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定绿色通道,高层次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不受资历、工作年限等条件限制。鼓励用人单位以岗位聘用、项目聘用、任务聘用、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

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共同培养高层次人才,鼓励高层次人才积极参与以创新创业为主要目的的国际性高层次学术、技术交流活动,东湖高新区每年将安排500万元择优给予资助或补贴。

第十二条 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工作调动、配偶及子女户口迁转、配偶工作安排等问题。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工作调动,高新区人事部门提供“保姆式”服务。对于符合第三条第1—4款条件人员,其配偶暂时没有安置工作的,东湖高新区一年内给予每月2000元的生活补贴。对不愿改变户籍或国籍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经领导小组认定,办理《人才居住证》,享受户籍居民同等待遇。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入托及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按照高层次人才的要求,由高新区教育部门安排到相应公办学校就读。

第十四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保险制度,对科技领军人才实行政府投保高级专家医疗保险制度,对高层次人才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健康体检。

第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取得的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奖项。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优先推荐国家、省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省市政府专项津贴人员的评选。对为武汉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外籍人士,可按有关规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友谊奖”、湖北省“编钟奖”和武汉市“黄鹤友谊奖”等奖项。

建立以政府奖励为导向,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层次人才奖励制度。东湖高新区每年评选10名高层次人才优秀创业人员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各级新闻媒体和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国家、省市及东湖高新区关于人才引进和培养的相关政策。加大宣传表彰力度,大力宣传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在创新创业中所取得的重大成就或突出贡献,提升高层次人才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十七条 充分利用“光博会”、“华创会”等重大活动的国内、国际影响力,打造东湖高新区人才智力引进和科技成果交流的平台。通过组织国内外招聘活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东湖行”活动、设立海外留学人才联络处、创办东湖高新区人才公共服务网、支持境内外人才中介组织设立分支机构等多种形式,广泛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第十八条 成立东湖高新区“3551人才计划”工作小组,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等重大事项进行

决策。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高层次人才(项目)引进进行论证和评审。

第十九条 设立“3551人才计划”专项资金。未来3年内,每年投入不少于1.5亿元资金。

“3551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由工作小组管理,对高层次人才在创新创业、交流合作和个人生活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或补贴;对在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和个人进行奖励。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东湖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市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规划局实施〈武汉市个人建设住宅管理规定〉办法》的通知

武规发〔2008〕130号 2008年12月31日

市郊各区规划部门,东湖、武汉开发区规划分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武汉市规划局实施〈武汉市个人建设住宅管理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规划局实施《武汉市个人建设住宅管理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个人建设住宅的规划管理,规范住宅建设行为,根据《武汉市个人建设住宅管理规定》,结合规划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区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区域。在上述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个人住宅,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建设住宅是指个人依法对城市国有土地上原有合法自用住宅(不包含共用宗的房改房和商品住宅)进行改建、扩建以及农村村民依法在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扩建自用住宅的行为。

第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个人建设住宅应当符合经审批的城市规划和镇规划要求。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个人建设住宅应当符合经审批的乡规划和村庄规划要求。

第五条 城镇居民不得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个人住宅。

第六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建设住宅的规划管理工作,各区规划分局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指定区域内个人建设住宅的规划审批和批后管理。

第二章 受理范围

第七条 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村民可以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用地范围内申请新建个人住宅:

- (一) 村庄建设规划已经法定程序审查通过；
- (二) 一户一基。

城市国有土地上不得新建个人住宅。

第八条 合法个人住宅,可以申请改建和扩建。下列范围内,改建和扩建个人住宅不予批准:

(一) 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旧城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所划定的禁止和控制建设范围、城市绿化用地、山体和湖泊保护用地、城市道路、公路、铁路、轨道交通线、车站、码头、市政公用设施等规划控制区域;

(二) 确定实施“城中村”综合改造的村用地范围内。

第九条 经房产部门鉴定为 D 级危房的合法个人住宅,不受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限制,可以申请 D 级危房改建。但下列范围内的 D 级危房改建不予批准。

- (一) 《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确定的用地范围;
- (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确定的用地范围;
- (三) 《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用地范围;
- (四) 市政府的征收决定确定的用地范围。

第三章 规划管理要求

第十条 个人建设住宅不得超过土地权属范围。原土地权属范围线不规则或者压占城市规划道路红线、消防通道、各类管线、轨道交通控制线等,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调整土地权属范围线,但不得扩大土地权属面积。

第十一条 个人建设住宅(不含 D 级危房改建),应当满足下列规划要求:

- (一) 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
- (二) 与四邻建筑的间距不少于拟建建筑高度的 1.2 倍;
- (三) 总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3 层,每层层高不得超过 3.2 米,并不得少于 2.6 米;
- (四) 屋面梯间的高度不得超过 2.2 米,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
- (五) 女儿墙的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屋顶采用坡屋面形式的,屋脊顶至檐口顶的高度不得超过 2.1 米;
- (六) 临城市规划道路布置的,临路一侧不得新建外挑阳台;其它情形新建外挑阳台的,其外边线的垂直投影线不得超出土地使用权边界;

(七) 不得超出土地权属范围修建水池、楼梯、台阶等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十二条 D 级危房改建不受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但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一) 不扩大原占地面积;
- (二) 不扩大原建筑面积;
- (三) 不超出原建筑高度。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规划手续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办理,本人无法办理的,应当委托其直系亲属办理,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申请个人建设住宅的,应当向所在区规划分局提交下列资料:

(一) 书面申请;

(二) 常住人口户籍证明、身份证明(申请人身份应当与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中核定的土地使用者、房屋所有权证中核定的房屋所有权人身份一致);

(三)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四) 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图件。个人建设三层或者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含一、二层既有个人住宅加层)应当提供有资质单位设计的图件;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除提交前款规定资料以外,农村村民申请建设住宅的还应当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其建房资格的核查意见;申请改、扩建房屋的还应当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涉及毗连房屋的还应当提交与毗连房屋所有人的书面协议,申请加层的还应当提交所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加层鉴定报告,申请D级危房拆除改建的还应当提交D级危房的《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书》和《危险房屋通知书》。

第十四条 个人建设住宅的规划手续按照如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到所在区规划分局申报(乡、村庄规划区个人建设住宅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后统一报所在区规划分局);

(二) 规划分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踏勘现场,对申报住宅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对拟批准的内容在项目现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0日;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公示无异议的,规划分局核划建筑核位红线图并根据《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的通知》(武财综〔2008〕106号)的规定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四) 规划分局实地放线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庄规划区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五章 批后管理

第十五条 规划分局对个人建设住宅从核位放线至规划验收实施全程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个人建设住宅应当经规划分局实地放线后方可动工。申请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悬挂建设工程许可公示牌,标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机关、批准文号、批准内容,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个人建设住宅基础施工至正负零时,应当申请红线验线,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十八条 房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到规划分局申请规划验收,验收合格的发放《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未按批准要求建设且不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的,按照《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市人民政府189号令)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个人建设住宅规划许可文件,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东西湖、汉南、蔡甸、江夏、新洲、黄陂等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

政区域内个人建设住宅的规划管理办法,并报市规划局综合业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條 本办法由市规划局法规监督检查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條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调研与交流◆

洪山区开展迁村腾地试点的思考

《市委市政府关于2008年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的意见》(武发〔2008〕11号)明确提出:拓展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扩大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点,有序推进“迁村腾地”。所谓“迁村腾地”,是指为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通过对现有农村居民点进行异地新建、迁村并点,将原有的农民宅基地复垦为农用地,将多余的土地转化为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城镇建设。洪山区作为我市唯一的城郊型中心城区,大力实施“迁村腾地”,对于加快新型城市化步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我区实施“迁村腾地”的必要性

洪山区版土面积570平方公里,户籍总人口82.56万人,其中,农村面积470平方公里,农业人口13.9万人。现有耕地11.45万亩,人均0.82亩。辖有农村的和平、洪山两街共22个行政村、136个村民小组;青菱、左岭、花山、建设、天兴等5个乡镇共86个行政村、707个村民小组、42664户。我区农村发展具有以下4个特点:

(一)地理位置比较特殊。《武汉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将市域划分为都市发展区和农业生态发展区,以外环线为基本界限。外环线以内是都市发展区,集中布局金融、商贸、工业、居住、游憩等城市功能;外环线以外是农业生态发展区,主要以生态资源和基本农田保护为主。我区农村绝大部分分布在外环线以内的都市发展区,只有27个行政村分布在农业生态发展区。除掉纳入城中村综合改造和89.1平方公里化工新城的行政村以外,适合开展“迁村腾地”的行政村共有35个,村民小组约303个,农产约1.7万户,村庄占地面积约1.6万多亩。

(二)农村经济的非农性特征比较明显。2007年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6910元,增长10.12%,其中来自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收入所占比例超过70%,来自一产业的收入不到30%。农村青壮劳力大多外出务工经商,田地基本上由老人种植,成为典型的“老人农业”。2007年全区生产总值达到223.5亿元,增长15.02%。其中,第一、二、三产业比例为3.35:33.58:63.07,第一产业增加值只有7.16亿元,比例仅有3.35%。农村经济的非农性特征十分鲜明。

(三)建设用地瓶颈性制约比较突出。近年来,我区一直面临着建设用地紧张的问题。很多好项目想落户的多,成功的少。究其原因,主要是受用地指标少、规划修编慢等因素制约。2007年我区农用地转用指标只有50公顷,仅占全市指标总量的5%。在中心城区中,我区土地资源最为丰富,但无法有效开发利用。建设用地瓶颈性成为影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

近几年来,全国部分地区和城市已开始集体土地流转制度、土地征用制度改革的探索和实践,初步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流转模式。从土地所有权性质来看,各地实践中主要有两种流转模式:

一是“转权让利”模式。是指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所有权转为国家,并补办国有土地出让或租赁手续,其土地收益大部分返还集体经济组织。如:浙江宁波市、温州市,山东威海市,江苏常州市等地均采取这种模式。“转权让利”是一种间接入市模式。其核心内容是“同种产权,同一市场”。即对农村集

体建设用地实施“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二是“保权让利”模式。是指在保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仿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管理的方式,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按一定年限,通过转让、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直接流转,其土地收益大部分留给集体经济组织。如:上海嘉定、江苏无锡等地都采用这种模式。“保权让利”模式是一种直接入市模式,其核心内容是实行国有和集体土地“两种产权、同一市场、统一管理”。所谓“两种产权”是指城市规划区内两种土地所有权同时并存,并对其一视同仁,同质同价,优质优价,劣质低价。所谓“同一市场”,是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同一市场上流转。所谓“统一管理”,是指政府把两种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纳入一体化管理之中。在“保权让利”的模式下,土地所有权不转移,不需要经过征地复杂、严格的程序,能方便流转主体进行交易。因此,可以提高土地流转的效率,实现城市建设用地的集约化利用。

从相关省市实施“迁村腾地”的情况来看,目前都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表现在,一是农民得实惠。农民免费(一般是拆一还一)从传统的自然村湾迁进设施齐全、服务规范、文明安全的新社区,农民有了基本养老保险,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深受农民欢迎和拥护。二是企业得利益。企业在试点项目的开发建设上,可以获得10%以上的投资回报,企业投资的积极性较高。三是政府得发展。通过试点,政府可以得到计划外的建设用地指标,能够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推动经济和社会加快发展。四是农村得面貌。试点农村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和城市一样的农民新社区拔地而起,和城市一样的市政基础设施井然有序,一幅有农业、没有农村的景象光彩夺目。因此,大力实施“迁村腾地”,加快城市化发展步伐,对于改变我区农村发展的落后现状,显的尤为迫切。

二、我区实施“迁村腾地”的可行性

综合分析区位环境、农民意愿以及政策支持等各方面的因素,目前在我区农村开展“迁村腾地”的条件基本具备。

(一)有现行的政策可以借用。早在2005年,国土资源部就出台了《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05〕207号),并确定在天津、江苏、山东、湖北等10个省市先行试点。湖北省是全国试点省市之一,因此,我区具备试点权。

(二)农民参与热情比较高涨。过上城市人的生活是农民一辈子的愿望。特别是我区的农民这种愿望更加强烈。大城市就在眼前,社会发展了,生活水平提高了,但还是过不上城市人的生活,出行不方便,养老没保障、治安有担心,建房无秩序。在“迁村腾地”的制度设计和实际操作中,如果注重发展好和维护好农民合法权益,深入细致地做好发动和宣传工作,我区农民会积极拥护的。

(三)发展需求非常迫切。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国农村实施了两项最为重要的改革,一是农村家庭承包制,二是农村税费改革。农村家庭承包制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初期最重要的,也是最富有成效的改革成果。但30年的农村实践同样表明这种制度存在着越来越突出的局限性。农业的规模经营难以发展,千家万户分散经营应对不了千变万化的市场竞争,青壮年农民进城务工导致出现“老人农业”。这些制约了农村的进一步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是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带动农村的必然,它有利于推动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但这两项改革还远未触及到城乡二元体制。城乡二元体制使生产要素的流动受到十分严格的限制,绝大部分农民依然被束缚在土地上,禁锢在农村中。

我区是典型的城乡二元结构,其区位比较独特,45%的农村在城市之中,成为城中村;35%的农村处于城乡结合部。从发展规划上看,我区80%以上的农村处在武汉都市发展区。从综合实力上讲,农民人均纯收入在全省排名第一。农村经济的非农性特征十分鲜明,农村公共服务基本普及。因此,我区完全具备城乡二元体制改革的条件。我区只有启动和实施城乡二元体制改革,才能产生发展的动力和活力,继而加快实现现代化城区的宏伟目标。土地与农民是城乡二元体制改革中不能逾越的两大核心问题。“迁村腾地”的制度设计,不仅能够解决农村建设用地的流转问题,而且能够解决农民的“二等公民”问

题。如果 35 个行政村全部实施“迁村腾地”，我区可以获得 1 万多亩的计划外用地指标，这将有效缓解建设用地指标少的瓶颈制约，推动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可以说，“迁村腾地”是我区贯彻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改革城乡二元体制，促进社会进步，让广大农民共享改革与发展成果的重大举措，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三、推进“迁村腾地”的几点工作措施

迁村腾地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必须坚持“试点先行，分步实施，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的原则。

(一) 选择合适的流转模式。发展模式的选择，直接关系到“迁村腾地”的成效。借鉴外地经验，结合我区实际，建议选择“保权让利”模式。即保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不变，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流转农村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异地开发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市级所得部分全部返还给“迁村腾地”的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农民新社区的配套设施建设，劳力就业培训等。

(二) 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我区是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的规划编制、用地审批、土地收益、农民社保等权限全部在市里，如果市里不给予相关的试点政策，我区“迁村腾地”试点难以启动。因此，需要积极争取有关政策。

(三) 大力开展“迁村腾地”选点。我区中环线以内的行政村，可以按照城中村政策逐步进行综合改造。纳入武汉化工新城的行政村，可以按照土地征用政策逐步拆迁改造。剩余的 35 个行政村可以按照“迁村腾地”政策逐步建设。

综合比较各村实际，首先在建设乡开展“迁村腾地”试点，按照“政府主导、农民主体、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要求，整体规划，分步实施。

所谓“政府主导”，是指区乡两级政府是组织实施“迁村腾地”的主导者。作为主导者，不能与农民、企业争利，其设计的政策要达到“三赢”：让农民得到更多的实惠；让企业有利可图；让农村得到更快的发展。

所谓“农民主体”，是指实施“迁村腾地”过程中，要确保农民生活水平有增无减；确保“迁村腾地”实施方案得到 90% 以上的农产通过；确保失去宅基地的农产享有最大收益权。

所谓“企业参与”，是指必须引入有实力、有责任感的企业来操作，确定企业是“迁村腾地”的投资主体和建设主体。因为从农民新社区的建设、宅基地的复垦到异地项目的开发，都不属公共服务的领域，不能让政府来投资，而农户又没有这个能力，只有企业才能承担。

所谓“市场运作”，是指“迁村腾地”必须要按照市场规律办事，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洪山区政府办公室)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2 月 22 日发出通知，免去刘良镇的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

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发出通知，任命谢江虹为武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汪普查为武汉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钱炎荣为武汉市行政学院副巡视员；免去舒汉明的武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作职务、胡玖明的武汉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武汉洪北生态渔业科技示范园养殖场被授予 “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称号

日前,农业部办公厅公布了第三批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名单,武汉洪北生态渔业科技示范园养殖场被授予“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称号。

武汉洪北生态渔业科技示范园养殖场是蔡甸区重点扶持和建设的名特水产养殖基地,现有面积2000亩。近几年来,该基地充分发挥了辐射带动作用,为全区的小龙虾稻田养殖、名特水产套养等起到了示范推广作用。

(蔡甸区人民政府供稿)

江夏区有机稻生产被列入省级农业 标准化生产示范区

江夏区法泗镇石岭村的桂子米业有机稻生产基地日前通过省农业厅评审,被列入全省2009年重点扶持和打造的标准化示范区。

(市农业局供稿)

武汉新港总体规划正式获得通过

日前,交通运输部、省人民政府以交规发[2009]64号文件正式批复了《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武汉新港总体规划的请示》(武汉政文[2008]110号),这标志着武汉新港总体规划正式获得交通运输部、省政府联合审批。

武汉新港位于长江黄金水道中游,由原武汉港和黄石市、鄂州市的部分港区组成,是武汉城市圈建设“两型社会”综合改革配套试验区的重要依托。规划港口岸线173.8公里,其中已开发利用43.1公里,规划利用33.5公里,规划预留97.2公里。主要划分为纱帽、军山、沌口、杨泗、甚家矶、阳逻、林四房、团风、唐家渡、金口、青菱、青山、白浒山、葛店、三江、客运、青锋、舵落口、蔡甸、永安堂、张家垮、杨叶22个港区。武汉新港将发展成为以大宗散货、件杂件、集装箱、商品汽车运输为主,兼顾客运,具备装卸存储、中转换装、运输组织、临港开发、现代物流、商贸服务等功能的综合性、现代化港口。

♠ 基本市情 ♠

武汉市 2 月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经济指标	1—2 月(亿元)	增幅(%)
生产总值	518.95	8.6
第一产业	17.35	2.4
第二产业	242.70	7.6
#工业	217.50	7.9
第三产业	258.90	10.0
全口径财政收入	165.06	19.1
地方财政收入	84.30	35.0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48.95	9.9
地方财政支出	79.23	30.0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90.65	-2.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07.02	8.2
工业产品销售率(%)	99.26	1.2
农业总产值	29.28	2.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140.94	22.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2.89	13.8
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元)	1492.09	16.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99.1	

信息之窗

深圳市应对金融危机贯彻国务院实施 新一轮经济刺激计划的举措及启迪

深圳作为我国外贸依存度、经济国际化水平最高的开放型城市之一,在应对金融海啸和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过程中,市委、市政府思路明确:发现危机中的机遇,着手早,措施实,自觉、坚定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利用产业结构相对比较合理与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优势,在健康且自有资金充裕的金融体系支持下,加快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优化。在做好五个保(即:保投资、保出口、保消费、保民生、保企业)的基础上,近日,深圳市为实施国家新一轮经济刺激计划,又出台了多项新举措:

一、再推 27 条应对措施

3月5日,深圳继去年发布应对金融危机的“28条”措施后,又发布了《关于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包括8个方面、27条。加大服务力度:加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力争在2010年底拥有9个产业集聚基地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投入使用,同时明确提出协调构建LED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主要从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推动中小企业自主创新两方面着手。包括今年深圳产业技术进步资金实际安排6.9亿元,并通过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来提高效能;2010年和2011年将产业技术进步资金预算内规模扩大1亿元。对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给予投资额5%以内的投资补贴,单项最高可达600万元。鼓励企业投资:继续实施去年出台的《关于优化政府服务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有关鼓励企业投资的政策,并及时根据有关情况完善鼓励外贸出口的政策措施。保持出口稳定:对企业投保一年期内出口信用保险和利用保单进行融资的,给予保费和贷款利息资助,对企业办理出口退税质押贷款给予贷款利息资助。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将对参加2009年度两届广交会给予品牌展位减免2000元、一般性展位减免1000元的资助。支持企业开拓市场:2009年市财政新增1亿元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市、区政府联手在内地举办4场深圳产品展销会,支持行业协会组织深圳品牌企业到国内举办、参加专业性展会等。加大对本地展会的扶持力度,包括降低场租和优化服务,预计2009年度财政需为此资助近3000万元。扩大消费:鼓励汽车经销企业开展汽车置换业务,支持企业和个人将旧车报废并在深圳购置新车;积极争取国家商业信用销售试点城市资格;采取有效措施协调降低东门、华强北等商业旺圈商户的营商成本,发挥商业旺区对消费的强力带动作用。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对自主创新、循环经济产品、环境标志、节能减排类产品采取政府首购、政府强制采购、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支持深圳企业生产的优质产品尽快实现规模化生产。着力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题:进一步扩大信用再担保平台、互保金平台的增信作用。适当放宽再担保中心的在担保贷款上限,让更多企业纳入再担保分险体系。适当降低增信平台的贷款业务受理起点,让更多企业纳入互保金增信平台。解决成长型中小企业3000万元以下的短期信用贷款问题。积极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的作用,提高其担保能力,并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工业优强企业及优质成长型企业等进行贷款担保的力度。优化发展环境,开展涉企收费清

理,最大限度取消或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从 2009 年起连续 3 年,市工会费每年安排 5000 万元,用于支持深圳企业对员工开展技能培训。

二、出台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近日正式出台,该《办法》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8000 万元;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上限为 500 万元。深圳小额贷款公司不吸收公众存款,其信贷资金主要来源应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严禁向内部或外部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在深圳注册小额贷款公司必须是由依法在深圳注册的法人企业组织发起设立。其主发起人应为净资产 5000 万元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近 3 年连续赢利,且 3 年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 1500 万元;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近 3 年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同时,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时,主发起人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30%;其余单个出资人及其关联方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5%。

三、全力构建公众旅游服务体系

推动旅行社及其服务网点进社区;做大做强“优质诚信香港游”,推出“优质诚信澳门游”;试行“国民旅游计划”,探索企事业单位开展奖励旅游、福利旅游以及修学旅游等。一方面通过加快高端旅游的发展来扩大内需,另一方面通过政策的创新和管理体制的改革来促进行业的发展。政策创新方面,将向国家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包括对正在实行的非深户劳务人员赴港定点团队旅游降低门槛简化手续扩大范围,争取对部分国家到深旅游的游客实行免签证政策,为进出深圳宝安机场的游客实行 48 小时免签证政策等。全面在旅行社行业推行“八统一”管理办法,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增强旅行社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从四个方面扶持房地产业发展

一是对土地实行有效供给。二是加大住房的结构性调整。三是依法规范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包括房地产的广告、税收环节,要依法规范。四是加快住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关注解决普通民众和老百姓的住房问题。

五、采取十大措施力推贸易工业发展

深圳 2009 年贸易工业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保增长、促升级、增后劲”为主线,着力加强服务,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贸易工业在充满不确定性的外部大环境下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并为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积蓄力量、奠定基础。深圳将通过加强对重大产业项目的招商引资、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加快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优化中小及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做好世贸组织事务工作、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推进节能降耗与资源综合利用、积极推进企业清洁生产等十大措施,来增强深圳贸易工业的发展后劲。

六、进一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

从 2009 年开始,深圳市政府每年将从财政投入 10 亿元进行产业引导,3 年投入 30 亿元;同时,市政府将增建政府再担保体系;为解决企业的融资问题,深圳将考虑投入 50 亿元,成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征信平台,为中小企业解决 1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为解决企业用地难问题,市政府上半年解

决了 27 家上市企业的总部办公问题,还将建设三座上市企业总部大厦。除了以上细则外,具体细则内容还涉及大力支持总部经济,加大招商引资,产业升级,固定资产投资,提升经济安全水平以及加大对民营骨干企业的支持力度等。2009 年深圳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确定为 1659 亿元,增长 13%。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1002 亿元,增长 21%;房地产开发投资 449 亿元,增长 2%;更新改造 165 亿元,增长 6%;其他投资 43 亿元,与上年持平。

深圳市采取的应对金融危机的这些措施,对武汉市应对金融危机冲击,抢抓中央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具有一定的启迪。

一是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发展方式并不容易,主要问题在于,不论是“破旧”还是“立新”,都存在体制性的障碍。从“破旧”方面说,各级政府仍然掌握较大的资源配置权力,需要进一步减少政府部门审批项目及简化审批程序。从“立新”方面说,由于改革未能完全到位,有利于创新的法治市场经济体系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

二是要推动产业结构的提升。一方面需要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要提升现有的产业。现有产业的提升有两条主要途径:一是制造业服务化,即从简单加工尽量向研发、设计、品牌销售、售后服务等附加价值高的方向延伸;二是发展服务业,特别是技术知识含量高的现代服务业。

三是要发展自主技术的新产业。武汉还应该发展出产业链更为完整、含有更多自主技术的新产业。武汉人口基数大,现有技术人员的绝对数早已超过其他城市包括深圳,而且技术人员的自主发明为数不少,其中有些已经走到主流技术的前沿。但这些发明的产业化却步履维艰。障碍在于目前在一些重要领域还存在阻碍技术转化的种种制约因素,抑制了创新,阻碍了新产业的发展。

四是要梳理现有的政府政策。建立更加完善的中小企业发展金融支持体系。建议在全面梳理政府现有的中小企业融资扶持政策的基础上,有效利用武汉企业征信系统的平台。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再担保体系。

五是要充分发挥刺激性财政政策的带动效应,如果刺激措施能够刺激私人部门经济活动,比如拉动对筑路机械、发电设备、轨道设备、水处理设备等的需求,继而带动对供应链上游企业的需求,经济复苏将会更快到来并且更为持久。

(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上海实施职业培训特别计划

近日,上海市公布了今年的职业培训特别计划,将依托行业、企业、院校等社会各方力量,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尤其是对受金融危机影响严重的企业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促进职工的稳定就业;对青年大学生开展技能培训和职业见习,帮助其实现就业;对新成长劳动力开展就业预备制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

特别困难企业的职工培训,可按规定享受 100% 培训费补贴。对其他面上困难企业的职工,给予 50% 培训费补贴。困难企业的在岗外来农民工,也可参照企业内本市职工享受培训费补贴。

对于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给予 50%至 100%的培训费补贴。其中,本市大学生在毕业学年参加补贴培训目录内中高层次培训项目且鉴定合格的,按规定的补贴标准给予 50%培训费补贴;对毕业后未就业的本市大学生,积极引导其参加市场急需的技能培训和定向培训,帮助其实现就业。毕业后未就业的本市大学生,参加补贴培训目录内的培训项目且鉴定合格,或参加定向培训后被定向企业录用的,按规定的补贴标准给予 100%培训费补贴。对非上海生源的本市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样予以政策支持,参加技能培训可参照本市生源大学生享受培训费补贴。

毕业后未就业的青年(大学生),除了参加面上的职业技能培训以外,还可选择参加职业见习,以提高就业能力,青年参加职业见习的期限最长可达 12 个月。同时,对参加见习的青年给予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60%的生活费补贴,也鼓励各区县或见习单位再给予见习青年(大学生)一定的生活补助。对本市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但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依托各类职业院校等机构,组织其参加 6—12 个月的就业预备制培训,培训后鉴定合格的,按规定的补贴标准给予 100%培训费补贴。

另外,本市失业人员(含往届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协保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参加补贴培训目录内的培训项目、且鉴定合格,或参加定向培训且被定向企业录用的,仍按现行规定给予补贴标准 100%的培训费补贴。

(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供稿)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9 年 2 月)

1 日,市长阮成发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发改委关于 2009 年市人民政府绩效管理主要指标设置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法制办关于《武汉市节能监察办法(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并原则同意市经协办《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并原则同意市国土房产局《关于武汉市中心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远城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修订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并原则同意市劳动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情况的汇报。

2 日,市长阮成发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并进行现场办公,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参加调研和现场办公。

3 日,市长阮成发到市园林局调研,副市长尹维真、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参加调研。

市长阮成发到市工商局调研,副市长胡绪鹑、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参加调研。

4 日,省、市领导罗清泉、杨松、李明波、段轮一、阮成发到武昌造船厂、华为武汉研究院、富士康公司、武重新厂、武汉邮科院、神龙公司、东风公司、美的公司、苏泊尔公司、武烟集团等企业实地察看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6 日,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人民政府首席新闻发言人谭仁杰主持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 5 日发生的汉正街武房 1 号楼火灾有关情况。

7 日,市长阮成发查看汉正街武房 1 号楼火灾事故现场,并召集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召开安全生产工作现场会。副市长岳勇、胡绪鹑,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出席会议。

市长阮成发与市城建重点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到规划中的八一路延长线地段听取有关单位对线路走向、建设方式和拆迁分析的情况汇报。

9日,市长阮成发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经委关于《武汉市服务企业年工作方案(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经委,市统计局关于当前全市经济运行形势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并原则同意东西湖区、市经委关于加快建设武汉吴家山台商工业园区有关情况的汇报。

10日,市长阮成发会见日本瑞穗银行执行董事兼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宫口丈人先生一行,副市长孙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参加会见。

市服务企业年活动启动仪式暨企业家对话会议召开,市长阮成发、副市长岳勇,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出席启动仪式及会议。

11日,省、市领导罗清泉、杨松、阮成发等会见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健林一行。

省推进武汉城市圈综合配套改革试验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召开,市长阮成发、常务副市长袁善腊出席会议。

市长阮成发主持召开会议,部署今年全市“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常务副市长袁善腊出席会议。

12日,全市对外开放工作会议召开,市长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岳勇、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出席会议。

市长阮成发听取有关单位对辛亥革命博物馆(新馆)及首义南轴线设计、武昌沿江开发方案的汇报,副市长尹维真、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出席汇报会。

国务院参事刘坚、陈全生、徐锭明等一行来汉调研。

市人民政府在北京举行武汉招商引资工作会,51个项目达成初步招商意向。

13日,全市反腐倡廉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杨松,市长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会议召开,市长阮成发、副市长张学忙,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出席会议。

14日,市城建重点工程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会议确定了今年开工的9大重点工程项目,市长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

15日,中央综治办调研组来汉调研,对我市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齐抓共管综治工作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16日,市长阮成发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国土房产局关于建立全市统一土地有形市场的实施方案(试行)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并原则同意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刘家祥《关于进一步加快城中村改造建设的若干意见》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并原则同意市农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有关情况的汇报;传达学习了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

市长阮成发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我市城际铁路网规划工作,副市长尹维真、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出席会议。

17日,市环委会全体会议暨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及环保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召开,市长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

18日,市长阮成发会见日本丸红株式会社副社长桑原道夫一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参加会见。

武汉新港规划建设筹备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杨松,市长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长阮成发会见外交部驻外使节团一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参加会见。

19日,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杨松,市长阮成发调研我市铁路重点工程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彭丽敏、副市长尹维真参加调研。

市长阮成发到武商联集团调研,副市长孙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参加调研。

20日,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阿西夫·阿里·扎尔达里来汉,对湖北武汉进行友好访问。

21日,国务委员戴秉国在汉会见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阿西夫·阿里·扎尔达里。

市城管工作会议召开,市长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绪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常谷,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出席会议。

22日,国家地球空间信息武汉产业化基地落户光谷武大科技园。

23日,市长阮成发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经委关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并原则同意市水务局关于第十三届世界湖泊大会筹备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

在汉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会召开,市长阮成发、副市长刘顺妮出席座谈会。

24日,武汉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通过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验收并正式揭牌。

市长阮成发会见百威英博公司亚太地区总裁傅玖凯先生一行。

25日,市长阮成发到武商联集团调研,副市长孙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参加调研。

26日,市人民政府召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才特区新闻发布会。省、市领导阮成发、潘立刚、袁善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出席新闻发布会。

市长阮成发会见苏伊士环境集团中国地区首席执行官高德辉先生,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参加会见。

市长阮成发会见深圳华侨集团副总裁翦迪岸先生,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参加会见。

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维护稳定暨信访工作会议,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杨松,市长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

我市与中建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长阮成发、副市长尹维真,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出席签字仪式。

27日,全市绩效管理工作会议召开,市长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

28日,全市城中村综合改造大会召开,市长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胡绪鹑、尹维真出席会议。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